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和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有了新的进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29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6年6月8日	2016年9月6日	2.96%	募集资金

				型				
2	招商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天添金A(9210)	143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6月12日	根据需求灵活赎回	4.0%-4.2%	自有资金
3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流动利B	882.71	7天通知存款	2016年6月14日	根据需求灵活赎回	1.35%	募集资金
4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流动利B	1149.15	7天通知存款	2016年6月14日	根据需求灵活赎回	1.35%	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91 天	4,600	保证收益型	2016年6月2日	2016年9月1日	3.0%	募集资金
2	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6月3日	根据需求灵活赎回	1.8%-2.95%	募集资金
3	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A 款	1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6月3日	根据需求灵活赎回	2.1%	募集资金
4	招商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周周发 79007	7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6月8日	根据需求灵活赎回	4.0%-4.4%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6、相关理财产品的协议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